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信息产业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皖价费〔2002〕145号 2002年5月 29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信息产业局:

现将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60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接通知后，要认真贯彻落实，加强监督管理。2002年7月1日起，有关收费部门必须停止向移动电话手机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按月收取移动电话频率占用费的函》(皖价行费字〔1999〕399号)，同时废止。

向蜂窝公众通信网络运营离收取的频率占用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